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6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43号)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民初3422号),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三胞集团于2018年12月18日因与东建资本有限公司(OCI Capital Limited)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轮候冻结的248,474,132股公司股份,原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三胞集团

解冻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解冻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办理了司法轮候冻结解除,相关解除轮候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三胞集团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三、本次解冻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其中245,400,000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解除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剩余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281,429,82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3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申请的1,35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7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3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旭欣")因建设长沙黄花综合保区智慧能源项目(以下简称"长沙综保区项目")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申请1,35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7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O3GN7K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七楼712房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恋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器设备技术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关系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沙旭欣的总资产35,262,147.41元,总负债13,818,644.80元,净资产21,443,502.61元,资产负债率39.19%。2018年1-9月长沙旭欣营业收入687,836.79元,净利润443,502.6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长沙旭欣于2017年成立,因公司成立后开办阶段未开展业务,故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各项财务数据为0。

长沙旭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东旭蓝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长沙旭欣向交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350万元。

3、担保期限:7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沙旭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另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330,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6,33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3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旭集团	是	149,700,598	2018-12-21	2021-6-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河路支行	25.83%	日常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9,60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东旭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3,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03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21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韩敬文董事、林腾蛟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林华独立董事委托朱青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陈信健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条款对照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条款对照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修订后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废止《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9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亿元,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2018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呆账核销额度调整为29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18年第五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交易详情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全文。

(一)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给予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财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六项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还听取了《2018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关于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本行2017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关于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和近期经营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亿元,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兴银投资公司")。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亿元,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在适当时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可考虑引进有益的其他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兴银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设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亿元。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设立兴银投资公司是本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和监管要求,实现债转股业务专业化与市场化运作的重要举措。设立兴银投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要求,规范开展债转股业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降低企业杠杆率,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8-03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1亿元,有效期2年。

(二)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影响: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

1、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人民币2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交易类别包括债券承销、资产托管以及其他资产转移或综合服务类业务。有效期2年。

2、给予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1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对公理财业务、资产转让、债券承销、资产托管以及其他资产转移或综合服务类业务,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对公理财业务年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有效期2年。

本次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仅需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童亚辉,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该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原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为基础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浙江省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营运企业,主要从事能源基础产业(电力、煤炭、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截至2018年6月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001.52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060.39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47.02%,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3.7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7.60亿元。

2、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注册地为福建龙岩,法定代表人王兰胜,注册资本20亿元。该公司是由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重点参与地方金融企业及优质产业的股权投资,发展对外贸易、资产租赁、红色旅游等多元化业务。截至2018年6月末,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57.3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2.30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47.69%,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4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62%,且向本公司派驻了何旭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5%,且向本公司派驻了袁俊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人民币2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交易类别包括债券承销、资产托管以及其他资产转移或综合服务类业务。

2、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给予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1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对公理财业务、资产转让、债券承销、资产托管以及其他资产转移或综合服务类业务,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对公理财业务年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其他受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合作持续推进。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Paul M. Theil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苏锡嘉先生、林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本公司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批等程序,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关于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炳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炳良			
任职日期	2018-12-21			
证券从业年限	7.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建设银行、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历任产品经理、基金产品分析师、投资经理等。2018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18年12月至今,任南方养老2035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交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1月为30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交元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70%	N<7日:1.5%;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7日≤N<3个月:0.1%;
	M≥1000万	0	N≥3个月:0
南方价值A	——	0	N<7日:1.5%;
转			7日≤N<1年:0.5%;
南方交元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交元	——	0	N<7日:1.5%;
转			7日≤N<3个月:0.1%;
南方现金A			N≥3个月:0
南方现金A	M<100万	0.80%	0
转	100万≤M<500万	0.50%	
南方交元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交元,持有满一年后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8-20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